

佛山敏捷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1)粤 0604 破 59 号
敏捷破管字第 4-13 号

佛山敏捷机械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敏捷机械有限公司（下称敏捷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（2021）粤 0604 破 59 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 3 月 29 日，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《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》及相关会议材料，通知全体债权人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 15:00 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并提请表决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是否同意放弃起诉张粤华、佛山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追究其损害赔偿责任？

（二）是否同意《不动产变价方案》？

各债权人应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 17:30 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的说明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对于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经裁定无异议的债权，按无异议债权情况行使表决权；对于已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，按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情况行使表决权。

管理人不予确认债权、待审查债权、无异议债权及债权人会议核



查的债权中的劣后债权，均不享有表决权。

另因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的两事项，与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均相关，故担保债权人也依法享有表决权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债权人会议，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15 户，对应的债权金额 307,038,117.04 元。

该 15 户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均参加了本次债权人会议。

四、表决情况

(一) 是否同意放弃起诉张粤华、佛山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追究其损害赔偿责任？

截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17:30，管理人收到 6 户债权人提交的表决票，均表决同意；剩余 9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。经统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15	15	100.00%	307,038,117.04	307,038,117.04	100.00%

(二) 不动产变价方案

截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17:30，管理人收到 6 户债权人提交的表决票，其中 3 户表决同意，3 户表决不同意；剩余 9 户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。经统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15	12	80.00%	307,038,117.04	242,927,179.74	79.12%

五、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会议决议：

（一）同意放弃起诉张粤华、佛山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追究其损害赔偿責任；

（二）表决通过不动产的变价方案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2022年4月29日17:30前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敏捷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

主要经办人：陈思梅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、邓雅之实习律师 18689261352、15016603560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。